

白纸坊街道 2024-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巡查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中鸿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将 白纸坊街道 2024-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巡查项目 委托乙方进行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为全面落实《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西城区“一微克”1 号专项行动暨“扬尘治理百日专项行动”》的相关要求，对辖区内各类污染源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并及时应对重污染期间各项任务。街道通过此服务项目聘用 22 名工作人员，配合城市管理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

二、服务要求

1、乙方需结合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明确人员分工，建立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负责点位、巡查内容、巡查记录，所涉及台账，需定期更新），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实施有效管理，所有巡查须按时完成，不漏巡、不漏查，确保记录、拍照、采集信息的真实性。

2、定期对辖区内餐饮企业和单位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查，每月开展 1 轮次巡查。重点检查：一是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齐全；二是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三是油烟净化装置是否正常使用；四是清洗油烟净化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清洗；五是是否有清洗记录，清洗周期（不超过 30 天）是否符合要求；六是是否使用经营性小煤炉；七是隔油设施是否正常工作。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参加甲方组织的联合执法。

3、对在施项目工地现场每周开展 2 轮次巡查；检查现场裸地硬化、裸地覆盖和降尘措施等情况。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每天到在施项目工地现场进行检查，



并检查停限产情况。

4、为实现“黄土不露天”、“刮风不起尘”目标。乙方负责配合甲方排查和梳理辖区内裸露地面情况，对所有裸露地面，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裸露地面情况每月开展1轮次巡查，随时发现随时苫盖。如因客观因素无法及时苫盖的，需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后续治理措施。

5、配合甲方排查辖区“散乱污”企业，动态更新完善台账；加强对工业企业降污减排的宣传和告知，每月开展1轮次巡查。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每天到污染企业进行告知，协商减排。

6、配合甲方定期对汽修类污染源进行执法检查，特别对汽修企业喷漆车间排污情况进行定期巡查，每月开展1轮次巡查，及时更新台账。检查内容：一般通过观察、察看和问询的方式进行巡查。对一、二类有喷漆房的企业重点检查是否在喷漆房内密闭作业；是否有集中排放烟道，废气是否经过处理设施（烟道末端位置）排放。对二类无喷漆业务及三类企业重点检查是否有露天喷漆、烤漆现象或查看有无油漆、喷枪等设施。

7、每月对加油站进行1次全覆盖巡查，记录加油站装卸油料和改造施工情况，并将相关情况报街道。配合相关部门负责对白纸坊地区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监测排放情况，发现污染物超标情况立即责令整改。

8、其他各类污染源，按甲方要求完成每月全覆盖巡查1次。

9、乙方负责拟派人员的管理、劳动合同订立服务，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管理纠纷、劳动争议和事故，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并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10、如遇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此合同内工作人员数量无法满足甲方工作要求，可临时聘用人员协助完成甲方要求的任务，并按照每人/工日（8小时）188.16元标准收取费用。

11、甲方临时交办的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10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25日止。

四、人员配备情况：

（1）人数及要求



人 员 类别	数量	工作类 容	基本要求
项目 负责 人	1 人	负责本项目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及与甲方对接配合工作。	①文化程度：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50 周岁以下； ③管理经验：具有相关管理工作经验，能制定完善的工作计划，并严格贯彻执行； ④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⑤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专职 巡查 人员	21 人 (含副队长 2 人)	负责本项目巡查工作。	①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50 周岁以下； ②健康情况：无明显身体缺陷，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 ③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 ④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⑤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需求人员人数会根据各工作任务的实际及轻重缓急情况而灵活调配。

项目负责人：

副队长：

(2) 岗位要求

乙方需定期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巡查、环保管理等相关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技能及业务能力，上岗人员需是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除因人员辞职、疾病不适宜再从事本项目工作内容等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人员离职或其他原因不能上岗的，如需更换人员，乙方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备后获得甲方同意，调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有标准。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有关规定。拟投入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严禁发生“吃、拿、卡、要”现象。

五、奖罚条款



（一）基础分数

1. PM2.5 年均浓度和 TSP 年均浓度改善幅度：PM2.5 年均浓度高于街道 PM2.5 年均浓度平均值且改善幅度最低（或反弹幅度最高），扣 0.2 分；PM2.5 年均浓度改善幅度最低（或反弹幅度最高）的街道，扣 0.2 分；（以上 2 项若同时出现，不重复扣分）。TSP 年均浓度高于街道 TSP 年均浓度平均值且改善幅度最低（或反弹幅度最高），扣 0.2 分；TSP 年均浓度改善幅度最低（或反弹幅度最高）的街道，扣 0.2 分。（以上 2 项若同时出现，不重复扣分）。

2. 街道排名：白纸坊街道每月在全市街道 PM2.5 浓度排名后 30 位的，每出现 1 次，扣 0.2 分；全年在全市街道 PM2.5 浓度排名后 30 位的，扣 0.5 分。白纸坊街道每月在全市街道 TSP 浓度排名后 30 位的，每出现 1 次，扣 0.2 分；全年在全市街道 TSP 浓度排名后 30 位的，扣 0.5 分。

3. 区委生态文明委、区生环局等部门在例会、专刊通报的问题，如日常巡查未发现，每个问题扣 0.1 分。

（二）加分项

1. PM2.5 年均浓度优于全区街道 PM2.5 年均浓度平均值且改善幅度最优，加 0.1 分；PM2.5 年均浓度改善幅度最优街道，加 0.1 分；（以上 2 项若同时出现，不重复加分）。TSP 年均浓度优于全区街道 TSP 年均浓度平均值且改善幅度最优，加 0.1 分；TSP 年均浓度改善幅度最优，加 0.1 分。（以上 2 项若同时出现，不重复加分）。

2. 形成典型经验或推广新技术：市级或市级以上部门认可的，加 0.2 分。

3. 区委生态文明委、区生环局等部门在例会、专刊通报的问题，如日常巡查做到及时发现，每三个问题加 0.1 分。

4. 主要媒体介绍先进经验：配合白纸坊街道列入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4 年行动计划的任务成效性、结果性的工作经验进行介绍，每次得 0.2 分。

5. 上级领导全面充分肯定：获得街道主要领导肯定的，每项加 0.2 分；获得街道主管领导肯定的，每项加 0.1 分。

6. 配合城市管理办公室完成专项工作或重点任务时（如重要保障时段驻场工地、环保督查工作等），完成一项加 0.2 分。

服务以 100 分开始计算，服务期结束后按实际分数测算最终服务费。（合同额*实际得分/100 分）



六、服务费

1、服务费标准为：7990 元/人/月，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10936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万零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2、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包括交通、通讯、体检费、伙食津贴等）、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和失业保险、其费用须符合现行北京市政府最新的相关规定】、设备及车辆维护费、燃油费、服务人员的食宿费、培训费、项目管理费用、各种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如果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或因市场价格上涨，均由成交人负责，甲方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合同金额（服务费）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2024 年 10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金额为：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1054680.00）；

（2）服务期满半年后，即 2025 年 4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金额为：大写：陆拾叁万贰仟捌佰零捌元整（小写¥：632808.00）；

（3）服务期结束后，2025 年 10 月根据服务期间甲方考核分数进行结算并支付尾款。（如考核达标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剩余尾款的 20%，金额为：大写：肆拾贰万壹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小写¥：421872.00）

4、甲方应按照上述节点将相应的合同价款划拨到乙方账户，乙方需开具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鸿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苑支行

帐号：633575093

七、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工作任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二）因乙方原因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标的额 % 违约金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八、合同更改、补充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引起诉讼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鸿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委托人）：

乙方法人代表（委托人）：

住所地：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6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5011231136

日期：2024.10.11

日期：2024.10.11

